

附件 5

租赁房屋学位锁定知晓书

( 仅适合新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 2025 年秋季招生使用 )
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出租人        | ( 打印姓名或正楷书写姓名 ) |
| 身份证号码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承租人        | ( 打印姓名或正楷书写姓名 ) |
| 身份证号码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 住房<br>详细地址 |                 |

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学位锁定规定，该住房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位成功后，在规定时间内（小学 6 年；初中 3 年）不能用于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。

出租人知晓住房学位锁定政策并同意与承租人签署正式租房合同。

出租人签名：  
( 需按捺手印 )

联系电话：

承租人签名：  
( 需按捺手印 )

联系电话：

申请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